

7 指导学生申请知识产权

序号	知识产权名称	类别	学生	指导教师	申请号
1	新型微细金属丝拉丝机	专利	刘卓	杜宇	202221426320.X
2	螺栓辅助设计及校核分析软件	软件著作权	凌振超	刘国华	2019SR0417853
3	爬楼助力小车	专利	石佳明	岳建锋	201720549185.0

(支撑材料如下)

(1) 新型微细金属丝拉丝机



(2) 螺栓辅助设计及校核分析软件



(3) 爬楼助力小车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300457

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-2-509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杨慧玲 (022-83718326)

发文日:

2017 年 11 月 0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0549185.0

发文序号: 20171031021428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天津工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楼梯助力小车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书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李艳玲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业务章 实用新型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371 87791926



220801 纸质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10.2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